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彭珮瑄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丙○○

乙○○

共 同

代 理 人 胡竣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丁○○、乙○○應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丙○○應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丁○○、丙○○、乙○○（下均逕稱其名，並合稱相對人）之父，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66歲，達強制退休年齡，並患有糖尿病、心臟病、腎臟功能不佳等慢性病，自111年下半年因視力嚴重退化無法工作，現領有中度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與第三人即其胞姊甲○○共同租屋居住。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積欠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無力償還，向親友借貸度日，每月除基本生活開銷外，尚有房屋租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水

01 電及瓦斯費用約500元、醫療費用785元之開銷，現已不能維
02 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自得請求相對人扶養。而參酌行政院
03 主計總處所公布110年新北市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3,02
04 1元，聲請人另有醫療費用、車資、營養品等支出，聲請人
05 每月扶養費應以30,000元計算，由相對人平均分擔，每人每
06 月應給付聲請人10,000元。相對人雖辯稱聲請人未盡扶養義
07 務，然此為相對人母親曾○娃（原名李○媛，下逕稱曾○
08 娃）未經聲請人同意，將相對人攜往高雄由相對人外祖母照
09 顧，聲請人則多次往返探視，聲請人曾將相對人接回同住，
10 卻又遭曾○娃接走，直至85、86年間相對人祖母要求聲請人
11 將相對人帶回照顧，聲請人即委由甲○○接回相對人，並非
12 未盡扶養義務，是爰依民法第1114條、1115條規定提起本件
13 聲請，並聲明：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
14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0,000元，如有
15 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

16 二、相對人答辯則以：聲請人與曾○娃結婚後，長期無固定工
17 作，有暴力傾向毆打曾○娃，且有吸毒、酗酒、賭博惡習，
18 家庭生活及子女扶養費用均由曾○娃獨力負擔，聲請人對於
19 相對人未盡扶養照顧之責，嗣因曾○娃無法忍受聲請人前述
20 行為，於77年5月14日將相對人接往桃園中壢地區獨力照
21 顧，於80年間將相對人委由相對人外祖父、母照顧，曾○娃
22 每月支付相對人扶養費用，聲請人期間僅探視相對人1次。
23 其後於85、86年間，因丙○○與外祖母發生爭執離家，故與
24 乙○○返回投靠聲請人，丁○○不久後亦前往聲請人住處同
25 住，兩造同住約半年，期間相對人餐費、學雜費均由聲請人
26 當時女友支付，並非由聲請人本人負擔，相對人生活娛樂費
27 用則仍由曾○娃支付，兩造同住半年後，相對人便表示想要
28 離開，其後兩造全無會面聯繫，其後曾○娃訴請離婚，經本
29 院以92年度婚字第493號離婚事件（下稱系爭離婚事件）判
30 准兩造離婚，系爭離婚事件判決中亦認定聲請人有毆打曾○
31 娃且未盡扶養照顧相對人之責任，符合民法第11118條之1第

01 1項第1、2款之事由，且情節重大，相對人自得請求免除對
02 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自
03 應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0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6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7 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
08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
09 扶養義務：□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10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負
11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
12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
13 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核
14 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15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16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17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18 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19 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20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21 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22 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23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聲請人前於72年間與曾○娃結婚，並育有相對人3人，其後
26 聲請人與曾○娃經本院以系爭離婚事件判決離婚，相對人之
27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曾○娃單獨任之等情，有兩造戶籍謄
28 本、系爭離婚事件判決影本各1份為憑，而可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等情，已提出中華
30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
3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欠

費清單、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納繳款單、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收據為證，復經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顯示其於109年至111年間，所得均為0元，名下亦無財產，此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另聲請人現有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約5,065元，曾於110年11月4日受領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77,856元，無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紀錄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2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888364號函及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16日保國四字第1126019840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66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現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無工作名下亦無財產，每月僅領取5,065元之補助，堪認聲請人以現有資力及所領取之補助，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為其成年子女即相對人三人，有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為證，依法自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且其等正值壯年，復無事證可佐其等無扶養能力，即應依民法第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已離婚無配偶，有子女即相對人3人，其現居新北市鶯歌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3,021元，及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所載，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5,800元，併參酌相對人之年齡、身體狀況、生活需要、醫療支出、經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綜合判斷，認相對人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扣除其每月所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065元後，其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應以15,000元為適當；暨考量丙○○於109年至111年間收入分別為335,373元、297,523元、368,016元，名下並無財產；丁○○同期間收入及財產則為302,215元、327,021元、434,765元，名下無財產；乙○○同

01 時期收入及財產為520,964元、629,112元、375,485元，名
02 下無財產，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3 件明細表在卷為憑，則相對人資力並無重大差異，再考量相
04 對人之身分、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相對人以1：1：1負
05 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尚屬妥適公允，即相對人每月應分擔聲
06 請人之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計算式：15,000元 $\times$ 1/3=5,0
07 00元】。

08 (四)相對人辯稱得免除或減輕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部分：

09 1.相對人主張曾○娃因遭受聲請人家庭暴力，於77年間攜同相
10 對人陸續遷往桃園、高雄地區，兩造分居期間聲請人僅探視
11 過一次，並未支付扶養費，其後相對人曾於85、86年間與聲
12 請人短暫同住約半年，其後相對人表示不願再與聲請人同
13 住，便由曾○娃將相對人帶離等情，經查：

14 (1)證人曾○娃於本院112年12月6日審理時證稱略以：72年1月3
15 0日與聲請人結婚，是住在樹林區中山路，好像是聲請人父
16 母的房子，聲請人兄弟也住那邊。聲請人會打人，所以感情
17 不好，聲請人喝酒因為金錢問題就會打我，次數大概1、20
18 次。與聲請人同住到77年間，因為聲請人家暴問題所以離家
19 等語，證稱曾遭受聲請人家庭暴力，且雙方常因經濟問題發
20 生爭執等情，核與系爭離婚事件中丁○○（當時舊名陳詠
21 薇）曾到庭證稱：「父母親分開的原因是因為父親會打人，
22 當時我很小，但是我印象中父親好像是喝醉酒用手及拳腳毆
23 打母親，當時我們住在樹林住在四樓，父親把母親從四樓踹
24 到樓下，父親工作不正常喝酒之後就喜歡動手打人，我認為
25 母親是因為受不了父親的毆打才離開父親。」等語一致，是
26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曾對曾○娃為家庭暴力行為等情，尚非無
27 據。

28 (2)證人即曾○娃姊妹曾○芬於本院112年12月6日審理時證稱：
29 78、79年間有與相對人同住，當時同住約半年，有看過聲請
30 人一次，聲請人應該知道我們住的地方，相對人當時是我在
31 帶，但我沒有收過聲請人的錢，等到我搬走後，相對人是由

01 我爸媽在照顧，但沒聽說過聲請人有前往探視等語。而聲請
02 人於112年10月25日審理時既自承未與相對人同住期間，並
03 未支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核與證人證述相符。另參以乙○
04 ○（舊名陳韡霓）於系爭離婚事件中證稱略以：「已經很久
05 沒有見到父親的人了，離開樹林的時候我沒印象，我國小六
06 年級的時候跟父親住過一年，之後就到高雄跟外公、外婆住
07 到現在，從此沒有再見過父親了，父母親相處的情形我沒有
08 印象，父母親分開的原因我也沒有問，生活費用都是母親支
09 付，如果父母親離婚我希望和母親共同生活。」等語；乙○
10 ○（舊名陳任焄）則於同一案件中證稱：「我國小五年級的
11 時候還有見過父親，當時住在鶯歌，後來我也跟姐姐、母親
12 一起到高雄，到高雄之後就沒有見過父親了，父母親分開的
13 原因我不清楚，家裡的生活費用都是母親負擔，如果父母親
14 離婚我希望和母親共同生活。」等語，亦與證人證稱聲請人
15 鮮少探視等情一致，其證詞應可採信。是相對人主張其等與
16 其外祖父母同住期間，聲請人鮮少探視、並未支付扶養費用
17 等情，應可採信。

18 2.而聲請人主張兩造85、86年間同住期間，因女友為其雇主，
19 故請女友直接將聲請人薪資用以支付相對人生活費用等情，
20 核與證人甲○○於112年10月25日審理時證稱：85、86年間
21 相對人外婆打了電話來，要我把小孩子帶回去，因為聲請人
22 要上班，我帶了兩次，帶到聲請人住的地方，後來差不多半
23 年，我去找聲請人，聲請人說相對人又被曾○娃帶走了，當
24 時聲請人老闆是個女的，但沒有給聲請人薪水，就讓三個小
25 孩跟聲請人老闆拿錢，就是拿小孩的生活費等語，聲請人主
26 張已非無憑，且與相對人112年10月23日答辯狀已自承與聲
27 請人同住期間，聲請人女友有支付生活相關費用等語相符，
28 是聲請人主張由其女友直接支付子女生活所需，用以抵付其
29 工資，並非全無可採，至相對人其後雖改稱聲請人與支付生
30 活費之女子僅為同事關係，其陳述其後矛盾，難認可信，

31 3.綜上調查事證之結果，可認聲請人曾對曾○娃為家庭暴力行

為，導致曾○娃攜同相對人離家，而聲請人於相對人離家後，即未支付相對人扶養費用，期間僅探視過一次，然相對人於85、86年間，因與相對人外祖母發生爭執，曾短暫與聲請人同住，此一期間相對人生活費用由相對人委由其女友即雇主直接支付，足徵聲請人雖有相當期間未善盡保護教養及撫育相對人之情事，同住期間所提供之照顧品質亦多有可指謫處，然對於相對人之生活及成長，尚承擔部分之扶養責任而非毫無貢獻，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定情節重大之「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等例示內容，尚屬有間，難認聲請人所為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從而，相對人請求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屬無據。

4.相對人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惟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自兩造分居後，僅與相對人同住約半年期間，其餘期間未負擔家計，亦未善盡其身為人父之給付扶養費用及照顧子女之義務，如令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完全之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顯失公平，自應由本院減輕之。是以，本件存在前開減輕相對人扶養義務之事由，併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及情節、相對人受扶養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均減輕為2,000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丁○○、乙○○自112年5月20日起、丙○○自112年5月6日起，均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情事，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爰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該期）喪失期限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昌穆